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81518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分

主旨：檢送108年12月13日召開「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5日府都管字第10814091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林委員本、許委員士群、張委員仁郎、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

副本：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主管決行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仁德區仁義段 512-4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10：02 至 10：35)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594(部分)、597(部分)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0：37 至 11：05)
 - 第三案：擬公告廢止臺南市安南區鎮安段 1920 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11：07 至 11：35)
- 七、散會：(11：40)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仁德區
案名	擬廢止仁德區仁義段 512-4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陳品蓁君 108 年 8 月 22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仁義段 512-4 地號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為有效利用，提高其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08 年 10 月 26 日期間徵求異議。 2.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邀及該巷道周邊住戶辦理現場會勘，並告知於上開公告期間得提出異議。 3. 108 年 9 月 27 日邀及中華電信、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勘查管線位置；是日台灣自來水公司未派員出席，於會議紀錄內告知得於公告期間提出書面意見(108 年 9 月 30 日函送會議紀錄)。 4. 108 年 10 月 15 日周邊住戶聯署提出異議。 				
決議	<p>一、本案臺南市仁德區仁義段 512-4 地號土地之現有巷道係早期指定有案，且已有建物依據興建完成，目前仍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益上必要功能。</p> <p>二、經會勘確認柏油路面有養護在案，且電力配線等公共設施仍供附近居民使用，因現況道路線型完整，若廢止將造成道路局部縮減，恐影響通行安全；另現有巷道中心則會北移，影響第三人建築線指定及建築權益，爰不同意廢止。</p>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594(部分)、597(部分)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林秀琴 君 108 年 6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為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於該巷道，經調閱鄰近土地建物建築線指示案件，顯示該巷道未曾認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2.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8 日邀集都發局、交通局、麻豆區公所、麻豆區新興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存在自來水管線、電力管線。 3.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起 30 日，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p>一、本案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594(部分)、597(部分)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於民國 71 年變更麻豆都市計畫案（通盤檢討）計畫圖上已有明確之路形，經各單位確認具有養護在案之柏油路面、自來水管線及電力配線等公共設施。</p> <p>二、本案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之認定現有巷道要件，爰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p>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六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公告廢止臺南市安南區鎮安段 1920 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申請人 108 年 7 月 19 日申請書及本府地政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81350017 號函辦理。</p> <p>二、案由敘述：</p> <p>本案申請人原申請案名為「擬公告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布袋段 1356、1357、1359、1361、1362、1363、1366、1367 地號及鎮安段 1920 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其中布袋段地號土地經本府地政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81350017 號函確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55 條所述之要件，將另案辦理公告廢止，故本次提案評議範圍僅鎮安段 1920 地號土地部分：</p> <p>擬廢道路段部分坐落於鎮安段 1920 地號土地，該現有巷道位於市地重劃範圍與農業區交界處，部分位於重劃住宅區內，巷道寬度未達六米，今因案地住宅區已重劃完成，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益，擬廢止坐落前開地號土地上之部分現有巷道。</p> <p>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務局養護工程科：案地無排水側溝。 (2)台灣自來水公司：布袋段土地內有部分外線，請用戶申請外線改接；鎮安段土地基地內管線已停用。 (3)台灣電力公司：案地無台電管線。 				

	<p>(4)安南區公所：鎮安段土地路口有前後寬度不一致情況。</p> <p>3. 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55 條：「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由重劃會申請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法逕依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公告廢止」，故由本府地政局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辦理會勘確認本案各巷道範圍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各與會單位會勘意見如下：</p> <p>(1) 都市發展局：無意見</p> <p>(2) 工務局：現場無側溝，無意見。</p> <p>(3) 交通局：鎮安段 1920 地號現有路通行者眾，且依現勘所視有大型車輛通行需求，倘廢止現有道路後剩餘寬度將不利車輛通行。</p> <p>(4) 安南區公所：前後路口寬度有不一致情況。</p> <p>(5) 重劃會：陳請同意本案現有巷道廢止案，以維地主居住權益。</p>
決議	<p>一、 本案鎮安段 1920 地號土地，因現況道路線形完整，廢止後將造成道路寬度局部縮減，將影響通行安全。</p> <p>二、 另廢止後建築線將北移，影響第三人權益，爰不同意廢止。</p>